

郎溪县人社局 答复函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关于郎溪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 21 号提案的答复函

包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返乡中青社团”促进本土人才回流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成立“返乡中青社团”等相关协会、商会或社团组织。这里的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成立相关社团需要满足相应条件，同时向民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资料（具体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见附件）。

促进本土人才回流方面，我局已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促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回流：一是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开展

岗位供需动态监测。建立全县人力资源数据库，并每季度进行更新，并根据岗位工种、务工地、薪资待遇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分门别类的汇总。开展了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每季度调查全县重点企业缺工、新进、流失人员和薪资情况。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镇、村摸排，动态掌握全县劳动者求职、失业人员登记等信息，建立求职者就业需求清单。依据全县人力资源调查成果和企业需求，对外出务工人员和在家赋闲人员定期发送与之精准匹配的县内企业岗位信息。二是丰富活动形式，促进本土人才回流。常态化开展“2+N”招聘会，举办了“郎溪县第七届网络招聘会”，在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举办专场招聘会和送岗位进村推介会。举办“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直播带岗招聘会3场，直播间累计访问达15万人次。组织腾旋科技等4家企业赴皖北临泉县开展劳务对接工作。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人社公众平台、郎溪招聘网等媒体免费为企业发布招聘信息及个人求职信息3万余条。印制发放《致全县在外务工人员的一封信》2万份，通过广泛宣传积极促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在全县上下营造“稳岗留工促工业强县 返乡就业建美丽郎溪”的良好氛围。三是创新方法手段，促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在高铁、汽车站设置候鸟驿站促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等做法被省、市主流媒体报道转载。制作推送“返乡就业，让爱回家”等春节宣传小视频4部、企业招工宣传片13部，通过抖音、微信强推等新媒体宣传推广。实施岗

位精准推送，利用全县人力资源数据库，根据企业需求对外出务工人员和在家赋闲人员定期发送与之精准匹配的县内企业岗位信息 11.6 万余条。四是落实《郎溪县促进务工人员进企业就业奖励暂行办法》，提升企业用工环境。对引进外来务工人员和返乡就业人员按标准条件分别给予企业、个人相应奖励。建立各镇招工目标责任制，力争全年招引回流 3000 人。结合“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加大到企业走访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注重自身发展战略，从发展良好企业文化、加强人性化管理等方面进行转变和改善，用福利待遇、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和人文关怀吸引和留住员工，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吸引力和员工的归宿感。

下一步，根据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积极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方法手段，为返乡务工人员提供各类服务，促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共建美丽郎溪。

附件：郎溪县民政局关于成立社团相关事项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郎溪县民政局关于成立社团相关事项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一、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二、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三、申报条件

(一) 有 50 人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不得少于 50 个；

(二)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固定的住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者；

(四)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五) 依据法律法规需前置行政审批和政治法律类、宗教类、涉外的社会团体需要有与其业务范围相关的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四、申报资料

(一)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1份)；

(二) 成立登记申请书(写明拟申请成立的社会团体的背景、名称、业务范围、申请理由等，并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签字、盖章)(1份)；

(三)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或业务指导单位商榷函(1份)；

(四) 社会团体章程(1份)；

(五) 资金信誉证明(银行进账单)(1份)；

- (六)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承诺书(1份);
- (七) 社会团体会员名册(按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会员排列)(1份);
- (八) 同意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告知书(1份);
- (九) 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1份);
- (十) 有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领导干部兼(任)职批文(1份);
- (十一) 承诺书(材料真实性以及无党政机关干部兼职情况)(1份);
- (十二) 填写相关表格:
 - 《社会团体发起人简历表》、《社会团体发起单位简介表》(1份);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3份);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3份);
 -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1份);
 -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3份);
 - 《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1份);
 -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备案表》(1份);
 - 《社会团体基础资料备案表》(1份)。